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統字第 110104231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資料、出席調查表、發言單

開會事由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

開會時間：110年4月13日(星期二)下午02時00分

開會地點：本署（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）11樓緊急應變
中心會議室

主持人：謝仁弘主任

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永杉 專員 (02)2311-7722#2105

出席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、直轄市政府主計處、縣(市)政府主計處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本署廢棄物管理處、本署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本署環境督察總隊

列席者：

副本：

備註：

- 一、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（辦）人員出席，請盡量選派對提案有建議意見者，各縣市政府主計處名額為1人，環保局以2人為限，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。
- 二、會議資料如附件，請會前詳加研究；為減省紙張，會議現場不提供紙本資料，請自行下載或列印所需內容，攜

帶參與會議，會議現場僅提供發言單；相關電子檔可至「環保署首頁(<https://www.epa.gov.tw/>)\資訊與服務\環保統計\最新消息\110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相關資料」下載。

三、出席調查表請於110年4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前傳真(02)2311-6271至本署統計室或寄至本署承辦人電子信箱ysday@epa.gov.tw。

四、響應紙杯減量，請自備環保杯。

五、響應限塑政策，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，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。

六、因應新冠肺炎防治作業，請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發燒症狀，請勿出席會議；未自行配戴口罩人員禁止進入本署。與會人員進入本署後，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4月1日公布之「擴大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及本署會議室座位空間調控予以入坐。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